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662)

潛在訴訟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OW! Entertainment之法律代表已確認,Stan Lee先生已在美國的相關法院對POW! Entertainment提起一項正式申訴(「美國申訴」)。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POW! Entertainment已獲送達有關美國申訴的任何文件。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當以及倘若美國申訴送達POW! Entertainment, POW! Entertainment擬根據美國法律積極抗辯美國申訴並主動尋求其法律補償。與此同時,本公司現正就其於香港可以採取可能及適當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其中包括)追討因(其中包括)美國申訴中的虛假指控引起本集團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的損害賠償。 董事會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美國申訴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 生及鄭屹磊先生。